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9
议案六：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9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附件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
附件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
附件三：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

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日期、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2 号楼 2102 会议室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六)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认真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认真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34 号）。为了便于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更加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3,407,865.8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34,753,598.61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0 股。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6,724,89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13,031 股后的 236,211,862 股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916,524.1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2.69%；共计转增 115,743,8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2,468,70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以及与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同时为满足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对 2025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一）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商品、设备及技术服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	3.52%	303.25	1,084.92	0.32%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 限公司	300.00	0.09%	0.35	14.24	0.00%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华虹半导体（无锡） 有限公司	4,000.00	1.17%	213.36	999.72	0.29%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 锡）有限公司	28,000.00	8.22%	3356.80	96.23	0.03%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华虹集成电路（成 都）有限公司	16,000.00	4.70%	43.89	0.00	0.00%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	0.06%	0.00	155.73	0.05%	不适用
	小计	60,500.00	17.76%	3,917.65	2,350.83	0.6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购买水电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 制造有限公司	3.00	0.00%	0.49	1.97	0.00%	不适用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30.00	0.01%	0.00	6.50	0.00%	不适用
	小计	33.00	0.01%	0.49	8.47	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注：①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4 年同类业务金额；

②上述表格之间数据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不适用	0	0	0	2024 年暂未实际开展存贷款业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5,000	不适用	0	0	0	2024 年暂未实际开展存贷款业务

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清控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在清控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清控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清控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加盖公章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商品、设备及技术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1,084.92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	14.24	客户调整采购计划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400.00	999.72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000.00	4,657.51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00	不适用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2,000.00	96.23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17,600.00	0.00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5.73	不适用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00	不适用
	小计	71,900.00	7,043.3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购买水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66.46	不适用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00	1.97	不适用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50	不适用
	天津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00	0.16	不适用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0.00	0.61	不适用
	小计	518.00	475.71	

注：①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于 2024 年 3 月结束，2024 年 1-3 月份未产生发生额。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于 2024 年 6 月结束，其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4 年 1-6 月份发生金额。

②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签署不含税销售合同订单 4.26 亿元，除某客户因采购计划调整，其余客户签署合同金额与预计金额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暂未实际发生存贷款业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5,000	0.00	暂未实际发生存贷款业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产生利息		0.00	0.002924	不适用

注：①存贷款业务详见前文；②因公司某客户误将贷款转入公司曾在清控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29.24 元，相关款项已转出。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1）公司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但实际发生金额受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需求变化等影响；（2）因设备类产品的销售、采购通常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相关销售、采购金额的确认期间与合同签署期间存在差异，在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相关合同时点，相关不含税交易金额未超出经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注册资本	2,9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8/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良腾路 6 号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4.0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1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6%

2、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注册资本	2,840,207.74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1/1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 568 号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85%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9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2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93%

3、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均君
注册资本	253,685.180069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10/10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30 号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8.78%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22.2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58%

4、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均君
注册资本	40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06-17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30-1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9.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21.9% 无锡锡虹国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	---

5、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健
注册资本	2,2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康胜路 100 号附 1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1.32%

6、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开东
注册资本	16,631.83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邳州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 8 号
主营业务	精密仪器、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学仪器、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信息化学品、集成电路、数模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无源集成元件、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及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鲁汶仪器有限公司（比利时）持股 26.02% 徐州比鲁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95% 宁波钰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91%

7、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云忠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4-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10 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均为华虹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张国铭先生于2024年12月辞任华虹集团董事，根据《上市规则》上述关联关系结束后12个月内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张国铭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与财务公司发生日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交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由于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关联股东路新春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任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025 年度，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任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提交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上述条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为利害关系方，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听取事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金玉丰、李全和管荣齐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在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回暖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的规模化落地形成双重驱动力，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在 AI 大模型迭代加速与高性能计算需求爆发的产业背景下，基于 2.5D/3D 封装的高带宽存储（HBM）和 CoWoS 解决方案为代表的先进封装工艺，正成为突破传统芯片性能瓶颈的关键路径。根据 Yole 预测，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规模将从 2023 年的 378 亿美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695 亿美元，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7%，其技术演进深度影响着半导体产业的价值链重构。公司主打产品 CMP 装备、减薄装备、划切装备、边抛装备均是芯片堆叠技术、先进封装技术的关键核心装备，将获得更加广泛的应用，为公司持续高速增长提供强劲动能。

作为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半导体装备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并努力践行“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战略，深耕集成电路制造上游产业链关键领域，大力发掘 CMP 装备、减薄装备、划切装备、边抛装备、离子注入装备、湿法装备、晶圆再生、耗材服务等集成电路领域的新机会，持续优化企业管理体系，强化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保障能力，努力提高产品市场表现及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突破、产品研发、市场竞争、规范治理等方面不断向世界一流水准迈进。

1、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公司产品研发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耕半导体关键装备与技术服务，一方面基于现有产品不断进行更新迭代，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拓展，在 CMP 装备、减薄装备及其他产品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1）CMP 装备

公司高度重视 CMP 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推出了满足更多材质工艺和更先进制程、先进封装工艺要求的新技术、新模块和新产品，推出的全新抛光系统架

构 CMP 机台 Universal-H300 已经获得批量重复订单，并实现规模化出货；面向第三代半导体客户的专用 CMP 装备研制成功并已发往客户端验证；新签订单中先进制程的订单已实现较大占比，公司部分先进制程 CMP 装备在国内多家头部客户实现全部工艺验证。目前公司 12 英寸及 8 英寸 CMP 装备在国内客户端均已实现较高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面向更高性能、更先进节点的装备开发及工艺突破。

（2）减薄装备

公司基于自身对 CMP 装备领域的深耕和技术积累，开发出适用于先进封装领域和前道晶圆制造背面减薄工艺的减薄装备。报告期内，12 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 Versatile - GP300 已实现多台验收，满足客户批量化生产需求；12 英寸晶圆减薄贴膜一体机 Versatile - GM300 验证进展顺利。目前公司减薄装备已覆盖存储、CIS、先进封装等多种工艺客户，未来根据客户需要，积极开发更高 WPH、更高 TTV 的全新机型，提高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减薄装备量产化进程快速推进，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保障国产设备零部件的供应链安全，公司积极推进减薄装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进程，持续推进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培养和自研投入力度，报告期已完成主轴、多孔吸盘等核心零部件国产化开发，各项指标已满足量产需求。

（3）划切装备

公司研发出满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等制造工艺的 12 英寸晶圆边缘切割装备，以解决存储芯片、CIS、先进封装等多种工艺晶圆减薄时边缘崩边问题，集成切割、传输、清洗及量测单元，配置高速高扭矩主轴控制、高分辨率视觉对准及测量、高精密多轴联动切割、全自动传输及高洁净度清洗等先进技术，具有高精度、工艺开发灵活等优点，已发往多家客户进行验证。同时，公司根据验证情况积极开展硬件、软件、工艺及成本等全面优化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争取更多客户及订单。

（4）边缘抛光装备

公司基于行业前沿需求成功开发出 12 英寸晶圆边缘抛光装备，该装备集成高精度抛光、高效清洗和精准量测功能，采用模块化设计，兼容多种工艺和应用领域的需求，可显著提升晶圆边缘的光洁度，满足半导体制造领域对高精度边缘处理的技术要求，已发往多家客户进行验证，并已在存储芯片、先进封装等关键制程中得到应用。

（5）离子注入装备

为积极落实“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实现对离子注入核心技术的吸收和转化，跨越式地完成新产品和新业务板块布局，公司完成对芯崙公司的控股权收购。芯崙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团队通过不断地优化和技术迭代，所开发的新一代束流系统可以提高晶圆颗粒污染控制效果和晶圆的装载效率。目前芯崙公司实现商业化的主要产品为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装备，已实现多台验收，并积极推进更多品类离子注入装备的开发验证。

（6）湿法装备

公司在 CMP 整机装备、成套工艺等贯穿式研究过程中掌握了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相关的核心技术并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且公司 CMP 产品中配备的清洗单元能够在抛光完成后对晶圆表面污染物残留进行有效去除，基于公司在此领域的技术积淀和集成电路客户需求，公司积极开展清洗装备的研发工作。本报告期，用于 SiC 清洗的 HSC-S1300 清洗装备和用于大硅片终端清洗的 HSC-F3400 清洗装备先后通过验证并实现销售，公司已形成覆盖大硅片、化合物半导体等多个制造领域的系列清洗装备布局。

用于湿法工艺设备中研磨液、清洗液等化学品供应的 SDS/CDS 供液系统设备已获得批量采购，已在逻辑、先进封装、MEMS 等国内集成电路客户实现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品 CDS 开发，实现更小尺寸和更优性能，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7）膜厚测量装备

应用于 Cu、Al、W、Co 等金属制程的薄膜厚度测量装备已发往多家客户验证，测量精度高、结果可靠、准确，已实现小批量出货，部分机台已通过验收。

（8）晶圆再生业务

公司以自有 CMP 装备和清洗装备为依托，针对下游客户生产线控片、挡片的晶圆再生需求，积极拓展晶圆再生业务，目前已成为具备 Fab 装备及工艺技术支持的晶圆再生专业代工厂，获得多家大生产线批量订单并长期稳定供货。同时，公司通过采用先进的 CMP 研磨方式，大幅提升再生晶圆的循环使用次数，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先进制程晶圆再生服务方面具有更强竞争力，已取得多家先进制程客户订单。

（9）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

CMP 装备是运动损耗较多、材料消耗较多的半导体工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耗材和零部件消耗，需要在设备运行一定周期后持续维保，或进行相应模块替换以保证设备性能。随着消费电子需求端回暖，客户产线利用率预计将快速提升，叠加公司 CMP 装备保有量的不断攀升，耗材零部件、抛光头维保服务等业务量也会相应提升，关键耗材维保及技术服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强化党建引领“主引擎”，激发公司发展“新活力”

公司始终秉承“思想立党、机制建党、创新强党、融合促党”的工作理念，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召开党员大会，实现从党总支到党委的升格，严格依照选举程序，产生了第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完善了党组织架构，进一步夯实基层战斗堡垒。公司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思想建设，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廉洁警示教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公司党委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通过校地合作、业务交流、实践研学、唤醒初心等多种形式，切实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促进发展的实际举措，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体党员群众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红色力量”。

3、经营业绩再创新高，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凭借先进的产品性能、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服务在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先进封装、大硅片、MEMS、MicroLED、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占有率不断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622.86 万元，同比增长 35.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40.79 万元，同比增长 41.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17.72 万元，同比增长达 40.79%。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管理等内外部资源，对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客户服务等各环节流程进行科学规范与优化，通过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效能，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加强国内外销售渠道建设，提高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能力，助力未来市场份额提升。

4、加快新生产基地建设，推进公司平台化战略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的“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公司化学机械抛光机项目生产配套工程（即天津二期项目）实现竣工验收，同时公司完成芯睿公司控股权收购，实现

对离子注入核心技术的吸收和转化，跨越式地完成新产品和新业务板块布局，此举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并推进公司“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战略。未来，公司持续完善区位布局，提高公司的辐射范围，积极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充分把握半导体装备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重视提升半导体装备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程度，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保障国产设备零部件的供应链安全，公司持续推进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培养，建立专门的供应商培育体系，从技术指导、质量管控到产能提升，给予本土供应商全方位支持，加大相关零部件项目的国产化力度；同时建设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孵化平台，培育一批有潜力的半导体设备专用高精密零部件项目，扩大市场竞争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性的互动和补足。公司还参与设立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半导体等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拓宽投资渠道，赋能主业协同发展；同时公司认购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拓展公司产业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

6、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坚持以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39,376.81万元，同比增长29.56%，在CMP装备、减薄装备、划切装备、清洗装备、晶圆再生等核心技术方面不断向更高性能和更先进制程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和清华大学共同完成的“集成电路化学机械抛光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2023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是对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CMP领域技术创新成果的充分肯定，凸显了公司在CMP领域的科技实力。

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CMP、减薄、划切、边抛、离子注入和湿法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核心技术已形成高强度专利组合和技术屏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446项，其中发明专利235项、实用新型专利211项，拥有软件著作权37项。

7、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坚持人才培养与优秀人才引进并举的策

略，持续培养和引进一流的专业人才。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为管理者和员工开设丰富多样的学习课程，保证公司人才储备战略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活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建立和完善员工利益共享机制，通过实施覆盖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了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的忠诚度及凝聚力，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8、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保障职工安全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贯彻执行“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继续落实“双控”预防机制，严格遵循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各项政策规定，全面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及安全培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精细化、程序化，形成长效的安全环保管理机制，为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9、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提振投资者信心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构建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投资者高效沟通，使得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开、透明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知，连续两年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年度评价中获得最高等级“A”。同时，公司为维护股东投资价值、丰富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推进公司股份回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成股份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3,031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19,185.00 元，维护股价并提振投资者信心。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时间	届次	序号	议案
2024/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十二次会议	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1/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2/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7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8/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的议案
2024/1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11/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8	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12/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4/12/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芯崙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剩余 82%股权的议案

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并组织了 5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并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序号	议案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工作中尽职尽责，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在 2023 年-2024 年上交所信息披露年度评价中获得最高等级“A”。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公司官网、公司微信公众号及时提供公司最新资讯，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沟通。同时与投资者

建立双向沟通机制，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一方面积极主动邀请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和交流，一方面积极参加券商等组织的各类投资策略会，使得广大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知，展示投资价值。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025 年,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和义务, 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确保会议的程序及实体合法、合规; 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 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 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二：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各位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各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届次	序号	议案内容
2024/1/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1/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2/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8/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的议案

2024/10/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11/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12/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治理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决策、决议事项及签署流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职、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清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协议条款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运作良好。

6、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7、投资建设新研发制造基地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实施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上海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上海投资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三：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622.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340.7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85,617.72 万元。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年末	2023 年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2,761,029,293.79	2,564,554,413.20	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5,428,759.67	2,022,233,244.80	-8.74%
存货	3,267,533,611.78	2,415,345,952.00	35.28%
负债合计	5,270,511,451.80	3,599,623,655.77	4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0,310,131.33	5,517,735,976.37	17.45%
资产总计	11,750,821,583.13	9,117,359,632.14	28.88%
资产负债率	44.85%	39.48%	增加 5.37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实现较大幅度的收入增长，并实现了 102,340.79 万元的净利润，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资产、所有者权益方面较上年均有一定的提升。

（二）2024 年经营成果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406,228,610.47	2,507,991,057.37	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407,865.85	723,746,551.15	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177,230.88	608,121,136.27	4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33	3.06	4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62	2.57	40.86%

2024 年，公司凭借产品技术优势，成功把握市场机遇，CMP 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有效保障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新产品研发和销售进展顺利，减薄装备、清洗装备、晶圆再生、CDS 和 SDS 等初显市场成效，提升了公司营收和盈利规模，同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同比增长。

（三）2024 年现金流量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09,605.58	652,931,193.42	7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78,677.48	-579,328,524.1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9,208.33	421,211,526.45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因为销售回款增幅较大以及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返还金额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主要因为本期净购买理财金额减少，同时新增收购子公司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主要因为本期偿还部分贷款及股东现金分红增加，相比同期无新增贷款。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